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峻傑

　　莊婉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政助

相　對　人　冠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盛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萬7,33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酌定之；前項及同法第466條之3第1項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；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、第466條之3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按第三審為法律審，被上訴人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乃防衛其權益所必要，故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所稱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應包括被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在內；當事人於第三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其酬金應由第三審法院酌定之，此有最高法院93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內容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(即被告)與相對人(即原告)間請求撤銷股東決議

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702號判決，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；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字第109號判決，並諭知「第二審訴訟費用(含追加之訴部分)由上訴人負擔」；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595號裁定上訴駁回，並諭知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」。全案業於民國114年10月1日確定，是相對人應負擔第一、二、三審之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原告即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,335元及第三審律師報酬40,000元（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台聲字第1107號裁定核定），合計支出訴訟費用57,335元【計算式：17,335元+40,000元=57,335元】，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57,335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曉慧